

修訂盟約：1373 年、1393 年、1489 年和 1498 年的《宣誓書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蘇黎世憲制史的一個顯著特點是：這座城市從未一勞永逸地制定一部憲法。它每隔一段時間（通常是在危機之後）修訂其誓約書，並讓市民針對每次修訂重新宣誓。蘇黎世州國家檔案館（Staatsarchiv）統計，1336 年至 1713 年間共計有七份《誓約書》（Geschworene Briefe）。憲制文獻清單精確記載了前三份的日期：1336 年 7 月 16 日、1373 年 12 月 3 日及 1393 年 7 月 26 日。¹

1 1373 年的第二份《誓約書》

的首次修訂，廢除了布倫（Brun）所建立的個人統治體制。1373 年的第二份《誓約書》限制了市長的權力，並將其任期限定為半年；自此由兩位市長輪流執政，各自主持每半年舉行一次的議會之一。² 該文件擴大了手工業者的影響力，特別是在議會成員遴選方面，並使誓約成為憲政的基礎：市民每年向官員宣誓，官員則反過來宣誓保護各行會及全體市民。³ 這種誓約的互惠性，是理解舊制度時期蘇黎世治理觀念的關鍵。權力是議會代表一個宣誓共同體所持有並受託的職責。每年的宣誓日（Schwörtag）會以公開儀式的形式更新這項託付。

2 1393 年第三份《誓約書》與舍諾事件

第三次修訂發生在一場因外交政策而引發的政治危機之後。魯道夫·舍恩（Rudolf Schön），人稱舍諾（Schöno），自 1374 年起擔任康斯塔費爾（Constaffel）議員，自 1390 年起擔任市長，是蘇黎世與奧地利於 1393 年 7 月 4 日締結同盟的主要推動者之一。該同盟從未生效：城中的聯邦派罷免了舍諾，並將他連同其他親奧地利人士一併放逐了一段時間。這一事件被稱為「舍諾事件」（Schöno-Handel）。⁴緊隨其後，於 1393 年 7 月 26 日宣誓的第三份《誓約書》在數週內出爐。⁵該文件認可了由選舉會議成員擔任議員的做法，並使大議會與小議會並列享有最高權力。⁶

大議會的崛起是此時期最重要的結構性發展。大議會於十四世紀中葉作為諮詢機構出現，並無任何正式的設立文件，至十六世紀時已成為立法機關，負責決定稅收、條約、戰爭與和平以及鑄幣事宜。⁷至十五世紀末，其組成已定型，並在經過細微調整後，一直維持至 1798 年：兩位市長、小議會的四十八名成員、144 名「十二人代表」（Zwölfer，每個行會各十二名），以及來自 Constaffel 的十八名「十八人代表」（Achtzehner），共計 212 名成員，儘管它仍被稱為「二百人議會」。⁸該機構的組成顯示了行會原則如何塑造了整個國家：除市長外，每位議員要麼是行會會長，要麼是行會代表，要麼是康斯塔費爾的代表，而且只有本城市民才有資格當選。

舍諾事件也體現了貫穿本章的一個主題。在一座商業城市中，外交政策所涉及的不僅僅是對王朝的忠誠，因為它決定了哪些道路、市場和關卡將向蘇黎世商人開放。親奧地利和親聯邦這兩種選擇，各自都有其商業上的支持者。1393 年的憲政解決方案是擴大決策者的範圍：一個規模更大、根植於各行會的議會，較不容易被一個在對外事務上追求自身立場的精英派系所操控。

3 1489 年與 1498 年的第四份及第五份《誓約書》

隨後的重大修訂發生在漢斯·瓦爾德曼（Hans Waldmann）下台之後，這將在下文第七節中討論。1489 年的第四份《誓約書》將康斯塔費爾（Constaffel）改組為與其他行會一樣享有選舉權的政治行會。1498 年的第五份則賦予商人、金匠、食利者及獨立手工業者自由選擇行會的權利。⁹ 這項看似技術性的變革產生了重大後果。商人不再侷限於康斯塔費爾，可以加入任何行會，據此規劃自己的政治生涯，並透過龐大的家族網絡在各議會中累積席位。¹⁰ 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指出，自由選擇行會削弱了傳統的行會結構。這正是關鍵所在：自 1498 年起，行會成為政治選區，富裕的商人和食利者無需從事該行會名義上所代表的行業，即可在其中獲得代表權。

1713 年的第七份《誓約書》遠在本書本章所涉時期之後，但它顯示了這種模式的延續性。作為蘇黎世第一部印刷出版的憲法，它針對寡頭化傾向，引進了以秘密投票選舉行會會長的制度，並強調市民共同體與各議會並列享有最高權力。¹¹ 奧托·西格（Otto Sigg）冷靜地評論道，人們寄託於秘密投票的希望落空了。¹² 儘管如此，近四個世紀以來，改革的方法始終如一：一場危機、一次協商修訂、一份新的誓約。

4 註釋

1. Verfassungen.ch，「蘇黎世憲法」，<https://www.verfassungen.ch/zuerich/leiste.htm>；Staatsarchiv 蘇黎世州（編），《蘇黎世憲法簡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該書將 1713 年的修訂稱為第七份《誓約書》，<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-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>。

修訂盟約：1373 年、1393 年、1489 年和1498 年的《宣誓書》

2. 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「蘇黎世（市鎮）」，「市鎮憲法與市政機構」一節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。
3. 蘇黎世州國家檔案館（編），《蘇黎世憲法簡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4. 《瑞士大百科全書》（HLS），“施恩，魯道夫”（馬丁·拉斯納）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18100/2011-08-25/>。
5. Verfassungen.ch，「蘇黎世憲法」，<https://www.verfassungen.ch/zuerich/leiste.htm>。
6. HLS，「蘇黎世（市鎮）」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。
7. 蘇黎世州國家檔案館（編），《蘇黎世憲法簡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8. HLS，「蘇黎世（市鎮）」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；Otto Sigg，「行會領主制」（1986 年），<https://www.zuerich-geschichte.info/pdfs/Zunftherrlichkeit.pdf>；HLS，“Zürich（州）」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7381/2017-08-24/>，該條目將市長、小議會和大議會的體制描述為“mit 共計 212 位市議員”。
9. HLS，「蘇黎世（市鎮）」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；HLS，“Konstaffel”（Martin Illi），<http://www.hls-dhs-dss.ch/textes/d/D10249.php>。

10. 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“行會城市”（Anne-Marie Dubler）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textes/f/F9917.php>。
11. 蘇黎世州立檔案館（編），《蘇黎世憲法簡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12. 奧托·西格（Otto Sigg），〈行會領主制〉（1986 年），<https://www.zuerich-geschichte.info/pdfs/Zunftherrlichkeit.pdf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revising-the-compact-the-geschworene-briefe-of-1373-1393-1489-and-1498